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和《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提前审阅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资料后，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公司产品销售、矿石原材料采购、土地及房屋租赁、综合服务等，均属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下遵循市场客观规律议定的交易行为，且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交易事项已诚信履行多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违约风险，公司未因此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2、我们同意将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总金额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

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李子军_____ 张再鸿_____ 黄 伟_____

王保发_____ 庞广廉_____

2020年4月26日